

海外臺灣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聯合簡章

一、依據：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類科與名額：

學校 學制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幼兒園	1 名	無	1 名	無
小學部	英語科、音樂專長、一般科等，擇優錄取 2-4 名。	小學部導師(不限科別)1-2 名	無	小學部教師 3 名，備取 1 名。
中學部	1. 國文科 2 名。 2. 英文科 2 名。 3. 數學科 1 名。 4. 物理科、綜合、體育、音樂等，代理缺擇優錄取 2-3 名。	中學部英文專任教師 1-2 名	高中國文 1 名	中學部主任 1 名，不限科目。

三、報名資格：

學 校	條 件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4. 公立學校教師，經甄選錄取後，依教育部規定，可採借調方式到校服務（原校需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可以回原校繼續任教。 <p>(二)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報考該類科合格教師證。 2. 配合越南官方工作簽證申請規定，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科系(系所)及合格教師證書科別，應與本次教師甄選科目相關。 3. 報名小學英語專長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名時繳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p>(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p> <p>(3)達到 CFR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p> <p>(4)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p> <p>(5)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p> <p>4. 應提供三年以上越南境外教育相關工作證明。</p>
<p>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p> <p>(二)領有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p> <p>(三)資格證件(全部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如附件一) 2. 身分證 3. 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經公證後之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5. 最近 3 年的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報名者須至少有 3 年以上教師工作經驗) 6. 護照影印本(有效期 2 年以上，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7.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p>(四)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或任教期間發現，仍應予解聘。</p>
<p>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p>	<p>(一)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p> <p>(二)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三)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或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撰寫報告，或自編教材、開設教學網頁、分享教學檔案等，酌予加分。</p> <p>(四)依印尼政府規定，具工作經驗3年，年滿24歲，不得超過55歲。</p> <p>(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p> <p>(六)報名幼兒園有小幼班資歷者尤佳。</p> <p>(七)本校教師聘任視實際需求需跨階段授課。所有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p>
<p>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p>	<p>(一)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p> <p>(二)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民國 5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p> <p>(三)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四)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撰寫報告，或自編教材、開設教學部落格、分享教學檔案、CPR 證照…等，酌予加分。</p> <p>(五)報名中學部主任資格:曾擔任高中主任。</p>

四、報名方式：簡章公告於各校首頁，請逕向各校報名。

學 校	各 校 報 名 方 式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一)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 12:00。</p> <p>(二)公告方式：本校校網 https://www.tshcmc.edu.vn/</p> <p>(三)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寄到本校承辦人員信箱。逾期、缺件、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p> <p>(四)報名所繳交文件以書面資料審查再擇優進行面試，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通過初審者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時間。</p> <p>(五)報名文件：報名甄選科別之 MP4 格式教學影片檔(10-12 分鐘，檔案小於 500Mb)、報名表、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p> <p>(六)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 PDF 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 至本校人事室 dir-per@tshcmc.edu.vn 信箱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p> <p>(七)文件不齊全或未依本次簡章所附報名格式送件，視為未完成報名，含報名表與自傳(至多 3 頁)。</p> <p>(八)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p>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止。</p> <p>(二)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前項應繳資格證件掃描 PDF 電子檔電郵至本校人事室莊主任信箱：chongkj@cts.edu.my 和 admin@cts.edu.my(2 個信箱請全部寄送)。</p>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p>(一)請填寫應徵報名表(如附件)，並將學經歷及教師(保)證件用掃描方式(以 PDF 檔或 JPG 檔)，先行Email，以便辦理試務工作。</p> <p>1. 幼兒園部聯絡資訊：幼兒園 sts.yay17@gmail.com 人事室方主任 sts.yay@gmail.com</p> <p>2. 高中部聯絡資訊：教務處黃主任：sts.acdm@gmail.com 人事室方主任：sts.yay@gmail.com</p> <p>(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 日下午4時止。(先到先審)</p> <p>(三)報名費：免。</p> <p>(四)甄試通知：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E-mail通知，隨即展開甄試。</p>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p>(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以 PDF 檔或 JPG 檔)，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E-mail 至 人 事 室 謝 組 長 wloesana@gmail.com、mi7160@gmail.com(以上信箱均需寄送，以便試務工作準備)。</p> <p>(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p> <p>(三)甄試通知及報名費：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立即 E-mail 通知甄試。</p> <p>(四)聯絡人：謝組長+62-21-4523273 轉 243</p>

五、甄選方式：

學 校	各 校 甄 選 方 式
<p>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p>	<p>(一)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一階段教學演示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p> <p>(二)第一階段：教師提供 10-12 分鐘之教學影片作為教學演示成績，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教學演示平均成績或總分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通過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口試複試，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將於口試前 2 日個別通知。</p> <p>(三)教學演示版本、冊別(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自編教材，主題:交通工具。 2. 小學部: 國小康軒版，單元自選。英語 Beehive Unit 8 單元自選教材 https://reurl.cc/QRnGg0 3. 中學部:國文科以高中國文龍騰版，其餘科目單元自選。 <p>(四)第二階段：線上口試，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口試日期定與線上連結另行個別通知，總成績以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第二階段口試 50%，依總成績擇優錄取(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p>
<p>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p>	<p>(一)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核，合格者由人事主任 email 通知進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p> <p>(二)書面審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證件 2.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p>(三)複試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起，時間將另行通知。</p> <p>(四)複試甄選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提問)：採線上教學演示，試教單元如教學演示版本、冊別所示，請教師依甄選科目進行 13-15 分鐘教學演示，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 (2) 面試：以 15 分鐘為限，包括教學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方法、生涯規劃、海外工作配合及適應。 (3) 教學演示版本、冊別(單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學部英文科：三民版本，任選高一、二任一章節。(以全英教學為原則)。 b. 小學部(不限科別)：康軒版本，國語及數學兩科目(各約 7 分鐘)六年級下學期任選一單元。 2.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演示：60% (2) 面試：40% (3) 複試成績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複試成績經評定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p>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p>	<p>(一)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以E-mail通知參加甄試(採視訊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資料送達後隨即審查，審查通過E-mail通知甄試。</p>

	<p>(二)教師職缺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p> <p>(三)甄選教師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 MP4 檔，及口試(20分鐘)方式進行。</p> <p>(四)試教單元設計請自行準備，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五)試教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自選。 2. 高中部國文：龍騰版國文第一冊任選一單元。
印 尼 雅 加 達 臺 灣 學 校	<p>(一)甄選採試教(20 分鐘)及口試(20 分鐘)方式進行。</p> <p>(二)試教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學部普通科教師：康軒版國小國語課本第六冊。 2. 中學部主任：無須試教。 <p>(三)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依甄選科目指定教材選擇任一章節錄製 20 分鐘之教學影片 MP4 檔，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連同報名資料將影片連結網址傳至本校甄選信箱：hrjts.jts@gmail.com。</p> <p>(四)口試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週六)，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p> <p>(五)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www.jtsid.org)</p>

六、錄取通知：

學 校	各 校 錄 取 通 知 方 式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 灣 學 校	<p>(一)各科教師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p> <p>(二)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三)錄取教師依本校指定日期到職，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馬 來 西 亞 吉 隆 坡 臺 灣 學 校	<p>(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cts.edu.my，並以電郵通知。</p> <p>(二)凡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回傳同意錄取書，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報到(可以郵寄或快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三)獲本校錄取並完成報到人員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薪。</p>
印 尼 泗 水 臺 灣 學 校	錄取者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印 尼 雅 加 達 臺 灣 學 校	<p>(一)錄取通知：錄取者將以電話或E-mail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從缺。</p> <p>(二)報到時間：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另行通知。</p>

七、聘約與福利：

學 校	各校教師權利義務說明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一) 正式教師薪資依據學歷、經歷敘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立學校教師，經甄選錄取後，以借調方式到本校服務，錄取代理教師聘期1年、錄取正式教師1年1聘最多2年，薪資待遇與福利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p> <p>(三) 提供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薪資待遇與福利供參考(薪資待遇及福利將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董事會決議調整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在臺任教三年年資，本校113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每月平均約臺幣63,760(包含考績、年終、每月海外加給400美金、教育部生活補助每月5,000元台幣、免所得稅，優於在臺灣任教薪資。) 2. 研究所畢業，在臺任教三年年資，本校113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每月平均約臺幣68,419(包含考績、年終、每月海外加給400美金、教育部生活補助每月5,000元台幣、免所得稅，優於在臺灣任教薪資。) 3. 導師費200美金；組長加給350美金；超鐘點費小學部每節12美金、中學部15美金；學校提供午餐及教師單身宿舍。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p>(一)薪資、交通津貼、海外生活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聘約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2. 臺聘教師每年寒、暑假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3. 若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另有職務加給(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4. 薪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 5. 海外生活津貼(教育部補助每月新臺幣5,000元整)。 <p>(二)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單身教師宿舍，上班日提供午餐。 2. 由學校支付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則自行負擔。 3. 考核獎金。 4. 年終獎金。 5. 醫療津貼及全勤獎金。 6. 醫療及意外保險。 7. 研習。 8. 其他依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p>(三)教學活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p>(一)本校提供免費單身套房宿舍，有衛浴、冷氣、冰箱設備，每週定期備有校車接送老師到百貨公司採買，受聘期間提供寒暑假往返台灣-泗水經濟艙機票各乙張。</p> <p>(二)學校有團膳，上班日午餐學校供應，早、晚餐補助經費一半；單身住宿，清掃與個人衣物清潔由管家代勞，生活上極為舒適。班級教室有工友打掃不用費心。</p> <p>(三)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包含本薪、年資加給及職務加給。</p>
印 尼	(一)聘用：本校甄選合格教師，採一年一聘。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114

雅加達 臺灣學校	<p>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p> <p>(二)甄選錄取教師，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方能至本校服務。</p> <p>(三)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福利方面有加入台灣私校退撫、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醫療補助、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人宿舍…等；受聘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臺灣-雅加達）經濟艙機票乙張。</p>
-------------	--

八、補充說明：

學 校	各 校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越 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p>(一) 教師證、畢業證書證明、三年以上服務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應依序:至居住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驗證；如係國外文件(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p> <p>(二) 本校代為申請三個月商務簽證入境，入境後需於三個月內完成工作證，因個人證件準備不齊或越南官方政策改變或因越南勞動廳不認可該工作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越南工作證者，原錄取資格消滅，不歸責於本校，並於入境越南商務簽證到期前辦理離職。</p> <p>(三) 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錄取教師個人自付。</p> <p>(四) 錄取教師至越南後必須到越南勞動部指定之單位辦理工作體檢，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五) 本校創辦26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本校享有總領事館免扣所得稅禮遇。</p> <p>(六) 中學部教師需兼授國高中課程。</p>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p>(一)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二)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p> <p>(三)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p> <p>(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五)因海外學生需求，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課後輔導或暑期輔導課程須配合。</p> <p>(六)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跨學部課程或跨科，或教師兼導師、行政工作，請教師需能配合。</p> <p>(七)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依人事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學導師基本鐘點為16節，每節課為45分鐘。 2. 中學專任教師基本鐘點為20節，每節課為45分鐘。 <p>(八)本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cts.edu.my)或Facebook瀏覽。</p>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印 尼 泗 水 臺灣學校	<p>(一)本校位於泗水新加坡高級地區(泗水新加坡區)，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瀏覽(www.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p> <p>(二)甄選錄取者，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各項文件。若因條件不符合，未能成功辦理工作簽證者，可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要求學校賠償損失。</p> <p>(三)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及幼兒園)，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有義務配合。</p> <p>(四)若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增修，本校另行以 E-mail 通知。</p>
印 尼 雅 加 達 臺灣學校	<p>(一)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生活機能佳、環境優良。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sid.org)瀏覽。</p> <p>(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本校另行以 E-mail 通知。</p>

<<附件>>

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聯合簡章報名表

報考學校	_____臺灣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科別：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住家)			
E-MAIL					(手機)			
					(Line ID)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教學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留職停薪，辦理借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擔任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言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結果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委員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現職服務學校 (若無則免填)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四、對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	
五、結語：	